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42,172,517.4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p>

	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5	0003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27,631,397.98 份	614,541,119.4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85,854.10	-1,785,386.08
2. 本期利润	-33,743,567.95	-3,857,231.2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0	-0.005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25,776,174.48	935,530,806.6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5	1.5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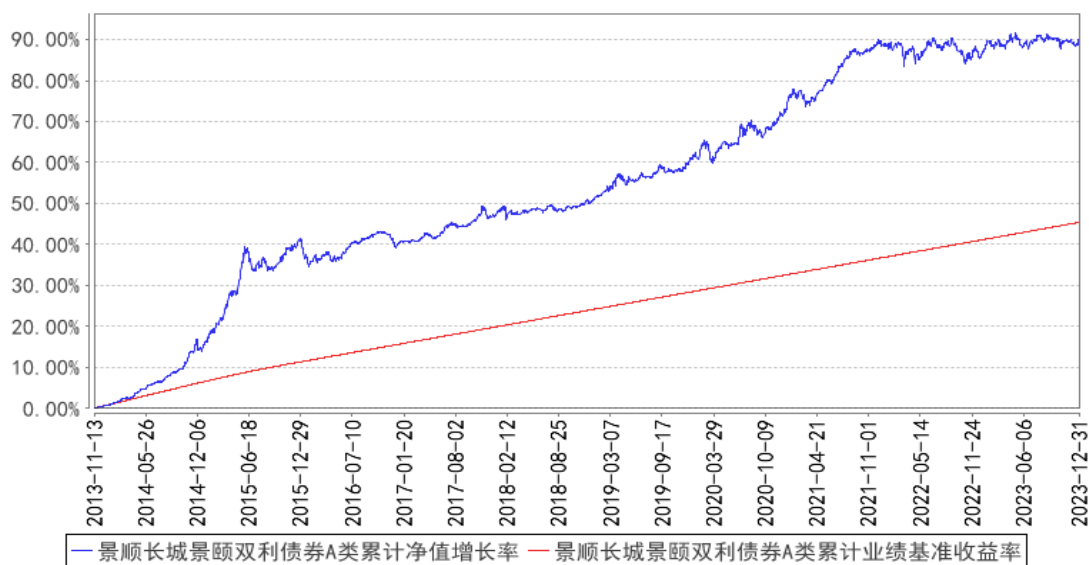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6%	0.17%	0.74%	0.01%	-0.80%	0.16%
过去六个月	0.57%	0.16%	1.50%	0.01%	-0.93%	0.15%
过去一年	2.19%	0.19%	3.01%	0.01%	-0.82%	0.18%
过去三年	8.98%	0.23%	9.61%	0.01%	-0.63%	0.22%
过去五年	26.10%	0.24%	17.12%	0.01%	8.98%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16%	0.24%	45.37%	0.01%	44.79%	0.2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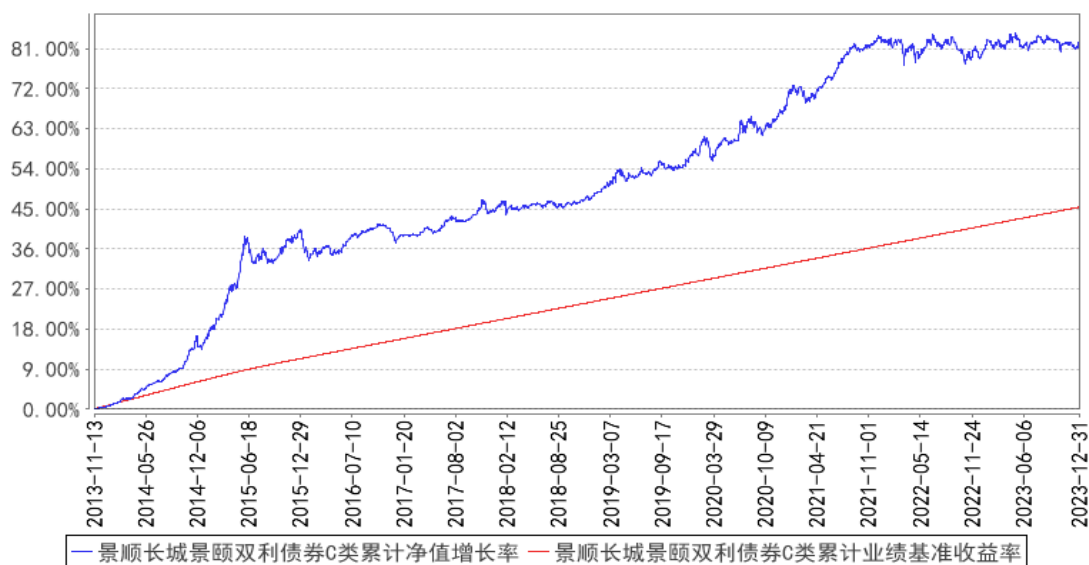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17%	0.74%	0.01%	-0.94%	0.16%
过去六个月	0.33%	0.16%	1.50%	0.01%	-1.17%	0.15%
过去一年	1.74%	0.19%	3.01%	0.01%	-1.27%	0.18%
过去三年	7.59%	0.23%	9.61%	0.01%	-2.02%	0.22%
过去五年	23.52%	0.24%	17.12%	0.01%	6.40%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56%	0.24%	45.37%	0.01%	37.19%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17 年	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李怡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30 日	-	17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会计处组合分析师，佛罗里瑞伟投资管理公司研究员，中国建设银行香港组合管理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稳定收益业务投资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1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郭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8 年	金融硕士。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审批专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3 年四季度，国内方面，经济较三季度有所走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年复合同比持续下行，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增速较弱，受制造业投资提速的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提升。出口方面，受海外高利率压制，出口动能尚未明显回升。通胀方面，核心 CPI 疲软，内需不足是主要矛盾。货币政策方面，资金面逐步放松，流动性较上季度末有所宽松。

海外方面，核心 PCE 价格的 6 个月环比折年增速回落至 1.9%，达到美联储的目标水平。制造业方面，海外制造业 PMI 保持在收缩区间；服务业方面，就业市场降温，薪资增速回落，服务业通胀压力缓解。联储 12 月 FOMC 决议如期暂停加息，鲍威尔表示本次会议讨论了降息时点问题，释放了降息信号。

2023 年四季度，经济阶段性走弱，国内股票市场如上证指数下跌 4.36%，沪深 300 下跌 7%，创业板指下跌 5.62%，债市收益率先上后下，四季度 1Y/3Y/5Y/10Y 国债分别下行 9BP/8BP/13BP/12BP。

操作方面，本基金债券组合四季度对整体加大了对债券资产的配置，组合久期有所拉长，转债方面主要增配正股相对低估、转债估值合理以及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股票方面整体中高仓位运行，结构上仍然超配上游的能源行业，整体较为均衡。

展望 2024 年，货币政策或进一步宽松降低实体融资成本，为经济的企稳复苏提供更多支持。

信用扩张方面，后续关注 2024 年初财政发力情况，预计国债和地方债发行进度提前，叠加 2023 年增发的万亿国债在 2024 年初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重大项目建设预期开始启动，经济基本面有望企稳回升。在货币宽松和信用扩张政策组合背景下，债市或维持震荡格局。

股票方面，当前 A 股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结构性低估情况较为明显，随着 PPI 企稳回升，工业企业利润改善，股票市场具有较强配置价值，后续重点关注经济恢复情况，一方面继续关注由于产能周期影响周期性弱化的上游周期行业的配置机会，另一方面则重点关注未来竞争优势明显、景气程度可持续的高端制造业及受益于潜在政策支持的安全/自主可控领域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

2023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79,116,364.64	14.78
	其中：股票	3,379,116,364.64	14.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918,364,941.38	82.76
	其中：债券	18,918,364,941.38	82.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947,493.74	1.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265,542.56	0.39
8	其他资产	207,821,694.19	0.91
9	合计	22,859,516,036.5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9,057,622.40	0.22
B	采矿业	942,930,621.15	5.40
C	制造业	1,813,553,108.14	10.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7,945,664.84	1.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9,585,268.95	0.57
K	房地产业	109,562,212.00	0.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791,623.72	0.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690,243.44	0.4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79,116,364.64	19.3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25	陕西煤业	10,979,512	229,362,005.68	1.31
2	600938	中国海油	7,821,013	164,006,642.61	0.94
3	600489	中金黄金	14,257,623	142,005,925.08	0.81
4	601899	紫金矿业	11,158,301	139,032,430.46	0.80
5	688012	中微公司	811,717	124,679,731.20	0.71
6	601111	中国国航	15,763,388	115,703,267.92	0.66
7	300750	宁德时代	656,020	107,101,825.20	0.61
8	601857	中国石油	14,448,834	102,008,768.04	0.58
9	002044	美年健康	14,257,944	85,690,243.44	0.49

10	002371	北方华创	305,962	75,177,923.02	0.43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0,440,901.32	2.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39,467,146.78	51.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7,691,715.61	5.89
4	企业债券	2,591,197,788.94	14.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230,253,657.69	18.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37,005,446.65	20.8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918,364,941.38	108.3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4	大秦转债	8,923,600	1,038,091,433.85	5.95
2	113052	兴业转债	9,163,690	933,880,434.96	5.35
3	1920059	19江苏银行二级	8,700,000	888,766,898.36	5.09
4	110059	浦发转债	5,790,530	623,442,568.40	3.57
5	1920039	19杭州银行二级	4,700,000	486,317,475.41	2.7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分局的处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分局等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23,528.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6,210,025.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688,140.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7,821,694.1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4	大秦转债	1,038,091,433.85	5.95
2	113052	兴业转债	933,880,434.96	5.35
3	110059	浦发转债	623,442,568.40	3.57
4	110073	国投转债	276,015,880.93	1.58
5	110088	淮 22 转债	73,539,944.48	0.42
6	113056	重银转债	66,950,594.57	0.38

7	127018	本钢转债	56,957,663.71	0.33
8	127056	中特转债	53,945,739.47	0.31
9	113633	科沃转债	53,809,889.99	0.31
10	128135	洽洽转债	51,079,554.56	0.29
11	113021	中信转债	50,166,826.84	0.29
12	113066	平煤转债	44,429,011.60	0.25
13	113043	财通转债	41,300,450.64	0.24
14	113629	泉峰转债	34,654,560.27	0.20
15	128048	张行转债	32,589,267.84	0.19
16	127039	北港转债	21,883,632.17	0.13
17	110079	杭银转债	16,095,717.97	0.09
18	113065	齐鲁转债	12,553,403.72	0.07
19	118034	晶能转债	11,601,685.58	0.07
20	110089	兴发转债	11,241,354.93	0.06
21	110047	山鹰转债	10,541,173.64	0.06
22	113623	凤 21 转债	9,881,310.84	0.06
23	127020	中金转债	9,177,825.49	0.05
24	113049	长汽转债	8,423,966.96	0.05
25	110063	鹰 19 转债	5,962,977.34	0.03
26	113050	南银转债	5,669,781.10	0.03
27	128136	立讯转债	5,097,346.25	0.03
28	113024	核建转债	4,859,231.60	0.03
29	110087	天业转债	4,663,445.46	0.03
30	123107	温氏转债	4,447,997.13	0.03
31	128097	奥佳转债	1,700,411.33	0.01
32	113641	华友转债	1,640,057.34	0.01
33	113047	旗滨转债	1,544,810.88	0.01
34	123108	乐普转 2	833,413.97	0.0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08,785,979.88	809,403,773.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3,207,369.19	50,557,820.81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4,361,951.09	245,420,474.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27,631,397.98	614,541,119.4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